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3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0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紀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恭賀生資所李育儒同學榮獲「2014 第十屆首爾國際發明展」金牌獎與銅牌獎。
- 二、恭賀食品系王芷苓同學及植醫系李宜林同學榮獲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學金。
- 三、本院及各系於 2 月 9 日~13 日統合辦理高中職學生「魔法農業體驗營」，報名人數經篩選共 43 人，本次由森林系系學會負責營隊學員接駁、分組、團康... 等接待事宜，屆時請各系協助辦理，並發揮特色，吸引學生至本校就讀。
- 四、請各系所踴躍推薦人選參加今年度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選拔。推薦表須於 3 月下旬郵寄至該協會。
- 五、今年度辦理新進教師遴聘作業之系所，敬請留意新聘教師作業流程；依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之規定，應於 3 月 20 日前完成系教評會初審：(一) 辦理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及著作審查、論文發表、詢答、面試等作業。(二) 系教評會就應徵人員之學經歷、研究專長與領域、及系發展需求等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面談或專題演講。(三) 系「擬聘一人，提送二人」(敘明推薦優先順序)方式並檢附擬聘教師之著作、證件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等送院教評會複審。
- 六、本院教評會設置辦法訂有委員遇部分有與身份有關之評議事項時應行迴避，請據以檢視並修正貴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避免於討論特殊議案時(含新聘任教師議案)有所爭議。人事室提醒如有修正自訂教評會設置辦法、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需要時，務請先至人事室下載最新版本後再行提案修正。

七、「AR111 農學院展示室」今年度將展開第 2 期工程，敬請各系所協助工程進行，俾使發揮各系所特色。本院除了 AR111 展示室請木設系學生協助規劃設計及監造，視聽教室 AR114 及 AR115 講台、講桌、背版、展示空間..等，也委請木設系學生進行規劃設計，預計明年度向教務處申請經費進行裝修。

八、駐拉脫維亞代表處來函(103.12.12 拉脫字第 10300002050 號函)，有關拉脫維亞農業大學(Latvia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盼與本院建立交流合作事宜，請各系所參考辦理。

九、本人一月下旬前往美國與密西西比州立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該校農學院提供食品、動畜、森林、植醫等系若干名交換生之名額。另外也與另一所學校密西西比大學天然物研究中心(屬藥學院)與本校學術交流的教授預計於今年 12 月份蒞校參訪。

####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 104 年度中外文期刊推薦訂購與刪訂作業追認案，請討論。	一、農園系非訂不可的中西文期刊建議請熱農系訂購。 二、餘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二 討論本院及各系所 103 年 12 月 27 日留守人力事宜，請討論。	本院設有進修部或碩專班之單位(食品系、農園系及動畜系)12 月 27 日須有人員留守，其他單位可自行決定是否留守。	照案執行。

#### 柒、上次會議建議續辦事項

序號	事項	處理情形
1	建議於院共同選修課程開設「行銷」「管理」相關課程，以供本院各系學生選修。	1. 經討論，建議以系所目前課程規劃表內已有之相關課程提於院共同選修即可開設。 2. 於 11 月 28 日轉寄教務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資料，請各系如有「行銷」「管理」相關課程擬於院共同選修開設者，於「103-2 農學院院定必修、院共同選修開課時段明細表」院

		共同選修項目新增。 3.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早已規劃，因而未有學系提供開課科目。請各系建議合適之課程，俾便於 104 學年度開課。
2	再提醒各系週三固定不排高年級必修課之規定。	業於 11 月 28 日 Email 提醒各系：必修課儘量避開星期三，而院共同選修及學程相關課程儘量開設於星期三，俾便有興趣的學生跨領域學習。
3	建議由學院彙整各系所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同等學力之規定（吳寶春條款）。	於 12 月 4 日統整並轉發教務處及本院各系參考。

## 捌、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04 年度院及各系所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配案【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總務處（104.01.29）公文 1041200066 通知及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校（103.12.25）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共獲分配 17,499,000 元。
- 三、依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第二、三點規定，應就 104 年度所獲分配額度 17,499,000 元之 50% 為 8,749,500 元，依規定比例分配基本經費。一般補助型之分配比例：基本數 30%、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 40% 及前三年系所教師執行計畫金額 30%。
- 四、因應經費分配與執行時效，本院業於 104.01.23 將一般補助型（公式型）經費分配草案提供各系所參考，便於先行規劃。本會將進行各單位疑義事項之審議與修正。
- 五、院保留 50% 經費（8,749,500 元）中補助 103 學年度新進教師共 300,000 元；7,000,000 元 依往例開放各系所研提申請競爭及特色型經費補助，本經費應配合整體發展趨勢用於整合跨系院校之特色、亮點計畫；其餘 1,449,500 元支援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相關儀器設備及建置成品展示室。競爭及特色型經費申請案請於 **2 月 25 日前** 提出，本院將邀請資深

教授於3月上旬組成委員會決議分配事宜，並於3月中旬公布。

六、各系所「104年度一般補助型經費儀器清冊」及「103年度經費執行成果報告」亦請於2月25日(星期三)前送院彙整。

七、本年度資本門經費不分期核撥，本院各系所應於**7月底前**全數執行完畢，敬請儘早規劃與執行。

#### 決議：

##### 一、本經費計算原則：

(一) 依研發處提供資料為主。

(二) 修正項目：1. 單位誤植者。2. 101學年度改隸至生資所教師，回歸原聘單位。3. 依本校名義申請之計畫不歸屬某一系。4. 以農學院名義申請之計畫不歸屬某一系。

二、本院104年度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配修正如附件1。

#### 玖、本次會議建議續辦事項

序號	事項	執行情形
1	關於本校新聘教師遴聘資格條件中「至少1年全職之相關產業實務工作經驗(自碩士畢業起計算)」規定之認定。	建議申請新聘教師之系所依實際情形簽請人事單位認定為宜。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4:50)